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09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(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): 普特教師的合作教學與合作諮詢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依本中心109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 促進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。
- (二) 認識特教學生之個別化需求。
- (三) 協助融合教育環境中教師於特教學生學習調整與應用。

三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公私立各級學校普通班教師，每場30人。

四、研習場次日期：請擇一期報名

- (一) 第1場：109年5月13日(星期三)
- (二) 第2場：109年5月20日(星期三)
- (三) 第3場：109年5月27日(星期三)

五、報名期限

- (一) 第1場：即日起至5月8日截止。
- (二) 第2場：即日起至5月12日截止。
- (三) 第3場：即日起至5月19日截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小(110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25巷48號)

七、研習課程表：(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主)

(一) 第1期

時間		節數	課程名稱	課程講座
5/13 (三)	13:30~ 16:10	3	1. 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之合作教學運用 2. 個別化教育計畫與特殊需求彙整。 3. 融合教育中的學習調整	顏瑞隆主任 臺北市西區特教中心

(二) 第2期

時間		節數	課程名稱	課程講座
5/20 (三)	13:30~ 16:10	3	1. 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之合作教學運用 2. 個別化教育計畫與特殊需求彙整。 3. 融合教育中的學習調整	莊雍純老師 臺北市中山國小

(三) 第3期

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課程講座
----	----	------	------

5/27 (三)	13:30~ 16:10	3	1. 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之合作教學運用 2. 個別化教育計畫與特殊需求彙整。 3. 融合教育中的學習調整	莊雍純老師 臺北市中山國小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

(1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錄取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交通資訊詳下：

1、捷運：板南線後山埤捷運站。

2、公車：32、46、212、232、240、257、261、277、279、281、284、286、299、611、817、1552，永春國小站。

(二)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
(三)防疫期間為維護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，敬請配合。

(四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在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查詢使用)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無故缺席累計3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3個月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張芳睿組員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轉 216，傳真：2861-6702，

電子信箱：ZFRt1ec216@gmail.com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奉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